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6日
-------	-----------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

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蓁蓁

网址：www.zrfunds.com.cn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杨菲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291

联系人：辛晨晨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23 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6609015

联系人：王佳苗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联系人：吴阳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1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67000988,01068086927

客服电话:400 -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
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
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1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区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昞绯

电话：021-60897840

网址：www.fund123.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

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